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

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为给在校研究生创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机会，促进学术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培养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北京大学设立了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资助优秀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该项基金由学校拨款设立，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学院具体实施，现制定实施办法（试行）如下：

一、资助内容

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冬季）学校的往返旅费、签证（注）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

二、申请条件

- 1、档案在我校的优秀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留学生）。
- 2、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提交的论文或学术成果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以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为准。
- 3、本人经导师、院系审核同意参加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冬季）学校。

三、资助申请共分为两批，具体安排如下：

所申请的会议举办日期	申请人向院系递交材料时间、
每年 10 月 20 日止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遇周六、日顺延）

注：请将材料交到国关学院 A306 室

四、申请程序

1. 出访前必须办理出国（境）申报手续，留存申请表复印件待返校后提交。

<https://grs.pku.edu.cn/pygz/xjgl/bysgl/gztz44/306883.htm>

2. 参会返校后，在个人门户中提交“国际会议资助申请”。

具体路径: 办事大厅→选择“个人业务”→“研究生院业务”在“培养办学籍”一栏点击“国际会议资助申请/查询审批结果”→点击“提交申请”→选择相应的出国(境)信息(在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选择“国内会议”)→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申请信息→点击“保存”后“提交”。

其中会议名称必须与邀请信上的名称一致,不得缩写、简化或翻译。

3.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科研秘书\研究生教务办公室递交材料,包括:

(1) 导师签字后的《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

(2) 会议邀请函

(3) 论文接收及参会形式(口头报告或张贴论文等)

(4) 研究生出访申请表复印件

(5) 其他

学院对研究生所参加会议或活动的内容、在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确定资助金额和资助范围,在系统中审核并录入相关结果。

4. 申请人可登录校内门户个人界面栏目查看审核结果。查询到已获得资助后,应提交电子版参会总结(1500-2000字)。具体路径:在查询界面选中受资助记录→点击“提交报告”→在弹出窗口录入总结→点击“提交”

5. 完成总结提交后,受资助研究生可在校内各自助机上自行打印《北京大学研究生申请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审批意见》。自助机操作步骤见附件一。

6. 持出访任务批件、《审批意见》及相关票据到所在院系办理报销手续。报销具体事宜可咨询院系财务老师。

五、申报注意事项

(1) 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中,逾期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者,本次资助资格将自动失效。

(2) 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基金资助方式为实报实销,不予调账。报销金额不能超过获批金额,且只能报销资助内容范围内实际发生的费用。

(3) 按照财务部、国际合作部有关规定,申请人出访时间须严格按照离京和抵京日期申报,且不能由除北京外其他地方出发和返回。申请人在参加其它交流项目期间所参加的国际会议,不在本基金资助范围内。

(4) 资助范围仅为：往返旅费、签证（注）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资助并非全覆盖，并参考下述 10 的标准。

- 如当前在国外，资助时应考虑所在地区与会议举办地的距离，及是否办理 2 个出访手续、长期出国是否办理离校手续。如访美 6 个月期间，赴加拿大开会，应办理赴美的出访手续和赴加拿大的出访手续，其他地区以此类推。
- 在北京召开的学术会议不资助。
- 在职学生、毕业班学生等不同类别的研究生，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考虑。例如，不转档博士生，原则上应由原单位资助，如果特别优秀，为论文第一作者，且作者单位是北京大学，也可考虑。
- 以往受资助金额一览（请见下页），供参考：

国家(地区)	口头报告	张贴论文	暑期(冬季)学校
美洲			
美国	9000	5000	9000
加拿大	9000	5000	9000
巴西	9000	5000	9000
欧洲			
英国	9000	5000	9000
德国	9000	5000	9000
法国	9000	5000	9000
意大利	9000	5000	9000
俄罗斯	9000	5000	9000
西班牙	9000	5000	9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9000	5000	9000
新西兰	9000	5000	9000
非洲			
南非	9000	5000	9000
埃及	9000	5000	9000
亚洲			
日本	5000	3000	5000
韩国	5000	3000	5000
印度	5000	3000	5000
新加坡	4000	2000	4000
泰国	4000	2000	4000
越南	4000	2000	4000
中国			
中国台湾	5000	2500	5000
中国香港	4000	2000	4000
中国澳门	3000	1500	3000
中国大陆 其他城市	500-1500 元		
国外到国外			
美国本地	2000	1000	2000
美加之间	2500	1500	2500
欧洲之间	2000	1000	2000
美欧之间	3500	2000	3500

八、本办法经 2019 年 X 月 X 日办公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X 月开始执行，由国际关系学院办公会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

国际关系学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

北京大学学生自助服务系统

研究生毕业生可自助办理
中、英文成绩单、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校生可自助办理中、英文成绩单、
在学证明，奖学金证明，答辩通过证明等

本科在校生可自助办理主修中、英文成绩单，
在学证明，预毕业证明等

打印出的材料自动加盖公章
支持校园卡支付，银联卡在线支付



校内门户认证

证书认证

校内门户认证

此处输入学号

请您输入账号： 退格 重输

请您输入密码： 退格 重输

1	2	3	4	5	6	7	8	9	0
q	w	e	r	t	y	u	i	o	p
a	s	d	f	g	h	j	k	l	
Shift	z	x	c	v	b	n	m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开始认证

请核对个人信息是否准确

学号：

姓名：

院系：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专业：计算机应用技术

身份证号：

姓名拼音：

不准确

准确

北京大学学生自助服务系统

功能列表

公文制作

学费住宿费

请选择项目

项目	打印份数	单价(元)	小计(元)	已选项目
奖学金证明	- 0 +	5.00	0.00	1 学术交流基金报销批件 数量: 1 单价: 0.00 总价: 0.00
在学证明中英文文件	- 0 +	10.00	0.00	
在学证明中文件	- 0 +	5.00	0.00	
在校生成成绩单中文件	- 0 +	5.00	0.00	
在校生成成绩单英文文件	- 0 +	5.00	0.00	
论文答辩通过证明	- 0 +	10.00	0.00	
学术交流基金报销批件	- 1 +	0	0.00	

合计: 0.00

结算